

宁波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2013230 版/信用卡中心监制/2026 年 8 月制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银行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使用信用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请

1、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收入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申领信用卡主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领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乙方办理以下信用卡相关业务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乙方的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

(1)信用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2)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3、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包括甲方各分支机构)及其合作方在乙方办理上述业务时,依法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宁波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全国或地方政府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其他依法成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或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使用、保存乙方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等情况。

4、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依法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全国或地方政府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和不良信用记录(信息主体在借贷、担保、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等相关信息用于审核乙方信用卡申请,对所发放的信用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5、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包括甲方各分支机构)及其合作方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依法通过有关单位(包括全国性或地区性的各类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各类风险预警系统、抵押登记系统、工商系统、司法机关、海关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公积金系统、社保系统、税务系统、纳税信息数据库、水电信息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通信运营商、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乙方身份信息、)财产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个税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以及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等情况。

6、乙方作为信用卡业务申请人及服务使用人同意并授权甲方收集、传输、处理、保存、加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披露、共享及使用授权信息。

乙方基于风险管理、优惠权益推荐、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场景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授权甲方向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乙方的(1)个人基本信息;(2)银行卡信息;(3)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用于查询、验证、确认乙方授权的个人信息,或委托上述机构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甲方使用。

乙方授权的个人信息包括：(1)个人基本信息（如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2)银行卡信息（如银行卡号、发卡机构）；(3)交易信息（经清算机构处理的交易信息，如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领资料，由甲方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负责存档，并在甲方规定存档期内保证存档安全。

8、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为其特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放附属卡，主卡持卡人对其附属卡账户项下发生的一切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同时附属卡持卡人也对该附属卡账户项下所发生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9、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申请及资信情况要求乙方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为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的本息、违约金、追索费用、律师费等）。

10、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申请获准收到信用卡后，对有签名栏的卡片，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上签名，并在使用卡片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部分特殊设计的卡片无需在信用卡背面签名，但必须设置密码后方可正常使用。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指定的途径设置密码。

11、乙方可自主选择为申请获准的信用卡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并同意预留的账号（网银登录名、证件号码、银行账号等）、密码、手机云证书、数字证书、USBKey、动态密码、签约指定手机号等身份认证要素、通过网上银行渠道向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等作为资金划转交易的验证方式，同时接受贵行交易限额管理规定，承诺因本人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带来的资金风险由本人承担。

12、乙方可自主选择为申请获准的信用卡在第三方平台开通快捷支付，并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预留手机号码作为本人第三方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间资金划转交易的验证方式（具体验证方式以第三方平台快捷支付协议为准），同时接受甲方交易限额管理规定，承诺因本人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带来的资金风险由本人承担。

第二条 收费和计息

1、甲方核准发给信用卡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年费标准按《宁波银行信用卡价格标准》规定执行。持卡人销户或、信用卡提前失效或乙方违反本领用合约、《宁波银行信用卡章程》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失信行为等情况的，已缴纳的年费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2、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时，全部非现金交易应还款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以下金额之总和：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账户内所有往期欠款的5%；信用卡账户所有当期消费欠款（不包含预借现金、分期交易欠款、年费、手续费、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规定的其它交易、费用等）乘以甲方核给的对应账户最低还款额比例（最低还款额比例为5%，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账户内当期预借现金欠款额的百分之百；账户内当期分期欠款的百分之百；账户内当期利息、当期费用、当期违约金的百分之百；超过账户信用额度使用的全部款项。如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低于上述金

额总和，则当期最低还款额以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为限，且当期最低还款额最小金额为0。

上述“费用”项目指《宁波银行信用卡价格标准》中所列各项费用。具体每期最低还款额以甲方每期发送的对账单记载的最低还款额金额为准。

3、持卡人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应还款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即对全部欠款按透支利率计息，具体是指对于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起至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期间的利息）。预借现金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自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透支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或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全额还款或超过发卡机构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时，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当支付从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

发卡机构将评估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持卡人的账户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比例，除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持卡人名下信用卡账户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为18.250%（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上述所有计付利息的透支额均按月计收复利。

前述利率、利息计算方式等如有变动，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执行。

4、银联+万事达双标国际卡的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通过提供境外交易美元结算服务的银行卡组织在境外或在要求以外币结算的商户、网站上使用信用卡时均以美元结算，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以外币结算方式进行的消费和预借现金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美元的清算汇率依提供境外交易美元结算服务的卡组织及甲方的最新规定办理，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费用及收费。

5、乙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

6、乙方因卡遗失或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新卡时需缴纳信用卡工本费、挂失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宁波银行信用卡价格标准》规定执行。

7、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8、乙方偿还透支款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由甲方自动扣款。先还已出账单再还未出账单，还款的顺序依次为透支利息、分期利息和费用（包含违约金、年费等）、取现（转账）、分期本金、消费等。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先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含）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各项费用或利息的顺序进行冲还。

9、收费相关信息，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官方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进行查询。对于信用卡账单中收费和计息金额等有异议的，可通过甲方24小时客服热线4000095574咨询或投诉。

收费相关信息变更，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等途径并以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公告。

第三条 挂失

1、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其他遭乙方以外的其他人占有的情形，乙方应致电甲方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574 挂失或甲方网点柜面办理书面挂失，挂失经甲方确认后即为挂失生效。信用卡挂失后，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并将卡片寄送给乙方。

2、乙方按照甲方挂失流程提供挂失所需完整信息、资料，以及完成验证手段后，甲方会及时进行挂失止付，在挂失止付生效前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不诚信的行为，或者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有效期

1、信用卡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八年，过期自动失效。甲方收回卡片或中止、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持卡人销户的，卡片提前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过期失效、**提前失效**消灭。发卡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决定是否给予续卡。续卡后的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发卡机构最新公告执行。无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卡过期 180 天，持卡人未申请换领新卡的，视同自愿销卡，此时发卡机构可单方予以销卡，销卡后卡片中信用卡积分将不予恢复。

2、持卡人可致电发卡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574 申请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但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持卡人的申请。持卡人同意，其使用的信用卡到期续卡或换卡时，发卡机构按照约定或公示内容确定为持卡人更换新卡片的卡种和有效期。持卡人激活新卡即视为持卡人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在为持卡人续发或换发新卡片后，发卡机构发现持卡人不符合领用合同中有关到期续卡或换卡条件中任何一项的，发卡机构可以立即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新卡片。

3、**甲方因法律规定、业务经营需要、第三方服务商原因、监管要求或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原因，有权决定收回卡片或终止、停止、取消或终止信用卡及其提供的服务，或**限制信用卡相关功能，并有权要求乙方归还欠款**。前述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甲方做出前述决定的通知可通过甲方官方电子渠道、乙方在业务申请表单及其他补充申请材料中预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不影响甲方前述决定生效，甲方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鉴于甲方的分支机构与甲方同属于一个法人机构，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由甲方及其各分支机构共同享有。

2、甲方有权索取乙方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查，乙方同时授权甲方在审批需要的范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乙方单位、联系人等查询、报送乙方信用状况，并独立决定是否向乙方发卡。但超出授权用途使用乙方信息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的资信状况有独立判断权，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或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使用情况对乙方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和止付。甲方对乙方信用额度的调降可通过甲方官方电子渠道、乙方在业务申请表单及其他补充申请材料中预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等通知乙方，但此项不构成甲方义务。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不影响乙方信用额度及其调整的有效性，甲方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将因业务或管理需要而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为

确保长期安全保存上述资料和信息，防范因非法披露和使用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甲方承诺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限制员工接触权限，避免上述资料和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可出于下述目的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信息及信用状况并披露给必要的第三方，范围限于：(a) 出于开展信用卡业务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代理人、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b) 出于风险控制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政府设立的信用或信息中心、甲方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包括账款催收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c) 为使乙方获得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披露给联名信用卡、认同信用卡的合作方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或乙方授权甲方披露的以外，甲方要求第三方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信用卡，乙方资信状况恶化、乙方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变更国籍或迁往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乙方担保人（若有）资信状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健康、家庭、工作、收入状况变化或不按约定代为偿付或承担担保责任）、乙方违反《宁波银行信用卡章程》、本合约及信用卡其他约定的任一项义务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正常履行义务的情况或乙方有非法套现、涉嫌洗钱、恐怖融资、被主权国家制裁等行为的（甲方对乙方是否违反相关义务有完全独立的判断权），甲方有权降低乙方信用额度、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追回欠款，或可授权有关银行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并通知其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欠款的义务，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一次清偿。乙方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等刑事犯罪的，甲方可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5、 为方便客户对账和还款，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和还款通知服务，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通过下述一种或多种渠道提供：短信（含链接）、电子邮件、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乙方信用卡发生逾期还款时，甲方有权独立决定是否额外寄送纸质对账单，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每月定期向有收付交易发生的乙方发送对账单，并列明乙方账户截至账单日的交易金额、本期应还款金额、最低还款额及到期还款日等。若乙方未按账单所示信息及时还款，甲方有权行使催收、停卡、报案、提起诉讼等权利，直至追回乙方全部欠款。

6、 若乙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本合约等信用卡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司法途径冻结持卡人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银联云闪付、京东支付等），限制其支付、转账、提现等功能。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咨询、查询、投诉和卡挂失的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574**，对乙方有关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的要求会尽快给与答复。

8、 甲方有权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信用卡、盗用信用卡、冒领冒用信用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卡片在互联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进行起诉，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9、 **甲方对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为卡面与磁条信息或芯片信息不符的卡片可采取止付等措施；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可授权相关卡组织停止转接卡面与磁条信息或芯片信息不符的卡片的交易。**

10、 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甲方转让权

利的通知可以采用书面通知或在甲方官方网站（<http://www.nbcab.com.cn>）、合作渠道官网、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作出。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其代理人，与前述第三人签署必要的协议和文件，以完成有关转让。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与前述第三人签署的协议、文件，构成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有效法律文件，确认了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对乙方与第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自转让之日起，账务管理、征信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将由甲方转让至债权受让方。

11、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乙方的债权时，将乙方的如下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具体受让人或受让人代理机构信息、联系方式等以届时甲方转让通知为准)，用于债权转让处理的必要需求：

(1)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影印件、工作单位、学历、个人相关基本信息；

(2)交易流水、欠款金额、额度、账单日、账单地址、欠款构成、还款记录、还款方案、账务与欠款类信息；

(3)逾期期数、历史逾期等级、逾期记录相关信息；

(4)债务人本人手机、家庭电话、工作单位电话等本人相关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信息及电话；

(5)催收过程信息如催收记录、工单记录、催收过程相关信息；

(6)与乙方相关涉诉信息、公安信息；

(7)其他业务相关信息。

12、 甲方将本合约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对甲方享有相应的抗辩权或抵销权，应当在公告或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抗辩权或抵销权主张，若不提出视为对债权转让事项予以认可。

13、 债权转让之后，债权受让人享有本合约下甲方享有的权利，包括扣划乙方账户资金进行还款等。乙方同意，债权受让人可以委托甲方继续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乙方账户中自动扣划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至债权受让人指定账户。

14、 附属卡依托于主卡账户存在，主卡与附属卡共享同一授信额度。当主卡出现以下任一“异常情形”时，甲方有权同步对附属卡采取限制交易、止付、冻结措施：

(1)主卡本身处于过期、止付、限制交易等状态；

(2)主卡被采取止付、冻结、停用、注销等措施；

(3)主卡持卡人（乙方）发生资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涉赌涉诈、司法冻结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定主卡存在风险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下附属卡不能使用，不因附属卡持卡人善意无过失或交易真实消费而豁免；甲方采取联动管控措施不构成甲方违约，也不因此承担附属卡持卡人因停用产生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或相关银行的自动柜员机上每日取现金额累计最高为 1 万元人民币。同一账户透支余额不得超过信用卡额度。

2、 乙方在甲方或相关银行的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以及相关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 POS

机上使用信用卡，应遵守甲方或相关银行、收单机构及《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使用不当、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系统故障或由于政策原因造成信用卡不能使用或使用不畅，经乙方要求，甲方有义务协助解决，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3、信用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4、信用卡授信额度不得用于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进行赌博、洗钱、套现等非法交易，不得用于直接偿还其他银行贷款或购买房产，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用途。**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信用卡资金用途，甲方有权对乙方信用卡账户采取降额、限制交易、止付或冻结措施，并依据相关法规将乙方信用卡内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关注类，并据此动态调整乙方账户的风险分类结果，同时将乙方的账户风险分类信息如实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5、乙方持卡情况下在有收付交易发生的月份，如账单日后 10 天内未收到对账单（含电子账单），请立即致电甲方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574，如未联系，视同收到。乙方收到对账单之后应及时对账，乙方若于甲方发出对账单后 25 日内未对账单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账单内容予以认可。乙方应确保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信息、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工作单位、电话号码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与特约商户发生纠纷由乙方与特约商户双方协商解决，不得以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款项，**乙方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非法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或增值服务。**

7、乙方应妥善保管好信用卡的密码、卡片验证码、动态密码等信息，勿主动泄露给他人。申请人的密码遗忘、泄密或被盗，应以有效方式申请办理重置、挂失、冻结手续，因申请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的责任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履行配合甲方进行身份识别的义务。自乙方办理信用卡申请时起，乙方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未提供、信息发生变更、已过期或有效期发生变更的，需立即联系甲方完成补充或更新手续。如乙方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未提供、信息发生变更、已过期或有效期发生变更，但未联系甲方补充或更新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信用卡交易、权益兑换、积分使用、分期业务办理、溢缴款转出、账户注销等。

9、乙方应按账单所示本期最低还款额及到期还款日等信息按时还款。乙方未按照约定通过还款账户主动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本金、利息、违约金、年费等债务及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冻结及扣划其开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及活期存款、信用卡账户内溢缴款、理财产品、数字人民币、第三方存管账户内款项等）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抵质押物用于清偿欠款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如需冻结及扣划乙方的外币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宁波银行冻结、扣划、强制结汇并同意配合宁波银行办理结汇的相关事项（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结汇汇率以宁波银行结汇当时对外公布的外币实时买入价为准；甲方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划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上述款项的扣划无须乙方的存折、银行卡、账号和密码，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对上述款项可以随时扣划。

乙方同意并授权，如乙方未依约按期（包括提前到期）履行还款义务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透支利息、违约金等），将在乙方本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乙方同意并授权，若乙方未按期（包括提前到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催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且有权基于前述目的将乙方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和第三方催收机构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借款人的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在甲方处预留（包括但不限于本业务中预留）的联系方式、与乙方沟通后获取的联系方式、乙方本人自行公开的联系方式以及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的联系方式等。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催收服务机构无法通过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与乙方取得联络时，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通过乙方向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留存的其他方式联络乙方。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其他联系人的，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无法通过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与乙方取得联络时或乙方已死亡、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可以联系该联系人，向该联系人了解乙方的联系方式，以及在联系人自愿的前提下由其向乙方转达相关信息。若第三人自愿为乙方代为还款的，乙方同意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向其告知乙方的借款信息，以便为乙方还款。当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乙方时，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关联方数据查询、运营商查询等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10、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出于为乙方提供卡片升级、增值服务等综合化服务的目的，或因乙方参加甲方营销活动而获得礼品等，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短信等各类渠道向乙方提供营销服务及业务信息，如乙方不希望接受此类信息，可按照甲方提示的方式选择退订。如乙方关闭信息推送，可能无法获得甲方的相关推送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信用卡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1、乙方享有中途停止用卡或申请销户的权利，申请中途停止用卡可致电甲方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574 或至甲方营业网点说明原因后办理，申请中途停止用卡不影响甲乙双方已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若有账款仍应按还款要求进行还款；申请销户的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次性清偿，乙方清偿完毕后，甲方按有关业务规定为乙方办理销户。

12、为便利乙方的小额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如乙方无需该功能，乙方可通过甲方 24 小时客服热线 4000095574 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13、乙方或第三人如已与甲方（包括甲方各分支机构）或之后与甲方（包括甲方各分支机构）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为乙方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其信用卡授信业

务（包括信用卡消费、取现、信用卡消费分期、信用卡现金分期等）发生在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间的，乙方确认并同意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上述信用卡授信业务。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七条 预授权交易特别约定

1、“预授权”指商户就持卡人预计支付金额，提前向发卡机构取得付款承诺，并在持卡人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按实际交易金额通过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进行支付结算的业务。预授权完成/确认交易，商户可通过联机或手工方式处理，无须验证卡片密码。

2、持卡人充分知悉并同意：信用卡预授权系收单商户发起的且由持卡人确认的临时信用额度冻结业务，持卡人所有已核准未清算的授权交易（含预授权），均实时占用个人总授信额度，预授权冻结金额会直接减少信用卡可用额度。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就预授权交易、结算等产生纠纷的，不得对抗持卡人对发卡银行的还款责任，由持卡人自行与商户交涉处理。**发卡银行不具备单方撤销、强制解除商户预授权额度占用的操作权限**，发卡银行有权根据持卡人资信情况、风险情况等调整、冻结、限制预授权类交易的权限。

3、对于卡组织双信息模式预授权业务，商户和持卡人在完成预授权确认操作即代表实际消费交易办结。

第八条 公务卡补充条款

1、甲方公务卡发行的范围为与甲方签订宁波银行预算单位公务卡项目服务协议의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实行预算管理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乙方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乙方任职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等甲方认可的资料向甲方申领公务卡。

2、公务卡不受理附属卡申请。

3、如乙方申请增调公务卡信用额度，须经公务单位盖章同意。

4、如乙方发生离职、调动等会影响甲方核定公务卡额度的情况，应及时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公务卡额度或取消其公务卡持卡人资格，并追回欠款。

如乙方申请公务卡，应承诺遵守《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违反相关规定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乙方单位等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与甲方无涉。

第九条 关于联名信用卡的特别约定

1、本条约定仅在乙方领用甲方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宁波银行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适用。

2、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甲方将其个人资料及相关信息披露给联名卡合作方。如乙方或其附属卡申请人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甲方或联名卡合作方无法向其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条 关于使用非授权第三方工具的风险提示与责任划分

1、定义

本条款所称“非授权第三方工具”，是指未经甲方官方认可或发布的，可能获取乙方设备高权限或要求乙方提供敏感信息的第三方软件、服务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脚本、外挂程序、开源 AI 智能体及其他非甲方官方渠道提供的工具。**甲方郑重提示乙方，使用非授权第三方工具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手机银行、查询账单、进行支付、转账还款、信息维护等）存在极高风险，可能导致：**

(1)资金损失风险：该等工具可能存在安全漏洞或恶意代码，导致乙方的登录密码、支付密码、动态验证码、信用卡安全码（CVV2/CVC2/CVN2/CID）等敏感信息泄露，进而引发未经乙方授权的交易，造成乙方资金损失；

(2)信息泄露风险：该等工具可能记录、存储并传输乙方的个人身份信息、信用卡信息、交易数据等至不可控的第三方，导致乙方个人信息和金融数据泄露；

(3)交易与责任风险：通过该等工具进行的任何操作，其行为主体与责任难以界定。因使用该等工具导致的任何误操作、交易失败或资金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知悉并承诺

(1)乙方应采取审慎态度对待非授权第三方工具，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向任何非授权第三方工具提供或授权其获取乙方的信用卡卡号、密码、动态验证码、身份证件信息等任何敏感信息；

(2)乙理解并确认，甲方提供的官方渠道（包括手机银行 APP、网上银行、官方客服热线、官方微信服务号等）是乙方办理业务、获取服务的唯一安全途径。

3、责任划分

(1)因乙方违反本条承诺，向非授权第三方工具提供敏感信息或授予其设备控制权，直接导致信息泄露、密码被盗或资金损失的，相关风险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风险提示不构成对甲方法定及合同义务的豁免。如经有权机关认定，损失的发生系因甲方未能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所致，甲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其他

1、本合约或本合约所依据的《宁波银行信用卡章程》如修改或信用卡收费项目、标准等发生调整，甲方将及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官方网站（www.nbcb.com.cn）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乙方有权在公告载明的生效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调整。乙方如不同意新的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应在甲方公告或通知载明的生效期前提出注销信用卡的申请，在卡片注销前已经发生的交易，仍按原标准执行。乙方未在甲方公告或通知载明的生效期前提出注销申请的，视为乙方同意该等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因履行合同产生纠纷，各方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诉讼标的额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各地法院等允许约定的最高限额以内的，各方一致同意由受诉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并一致同意举证期限、答辩期限均不超过七天（可以同时计算）。小额诉讼程序为一审终审，各方均不得提起上诉。

3、乙方确认在业务申请表单及其他补充申请材料中预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甲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其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且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进入催收、仲裁、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公示催告及特别程序等包含的各个程序和阶段。送达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审理法院、仲裁机构等）可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送通知、法律文书，采用多种方式发送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邮寄、快递形式送达的，送达人向约定地址发出的相关通知、法律文书，以相关邮寄、快递服务网站、APP 查询显示或上述承运人确认被签收之日为送达日；若被拒收或被退回的，相关邮寄、快递服务网站、APP 查询显示或上述承运人确认被拒收或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向受送达人口头通知或者移交记载通知的书面材料或法律文书即为送达，有送达回证的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留置，视为送达；由他人代收的，他人代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电子形式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合约指定的手机号码、传真号或电子邮箱以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QQ等）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的，送达人只要已按业务申请表单及其他补充申请材料中预留的码址发送了相关通知、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4)各方一致同意可以选择通过移动微法院等电子诉讼平台开展送达、调查、调解、庭审、执行等在线诉讼活动。

4、乙方保证在申请表单及其他补充申请材料中向甲方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乙方将及时通知送达人更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未能收到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只要已经按照上述约定任何一种方式发送了通知、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如发生债权转让的，上述通知送达条款也可以适用于债权受让人作为送达人发出的通知。

5、乙方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委托调解机构调解或起诉或申请仲裁的，乙方授权同意，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在甲方提供其手机号码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前提下，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依法向各通讯运营商调取其名下其他手机号码，以便取得联系，并同意修复后的联系方式为短信或电话送达文书的地址之一。

如乙方未提供明确地址给甲方，或提供的地址不够详细的（如未精确至门牌号），则乙方同意以其户籍登记地址或居民身份证住址任一地址为邮寄、快递送达地址。乙方如未提供明确邮箱地址的，则同意将手机号码运营商匹配的邮箱作为邮箱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手机号码运营商匹配的电子邮箱在本合约签订之日起能够正常使用。

6、若乙方违约，乙方除支付未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年费等费用、本金等债务）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本合约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含支付令和电子支付令）：a、原告住所地；b、甲方及其分支机构住所地、办事机构所在地；c、乙方住所地；d、被告住所地；e、合同签订地；f、合同履行地；g、本合约项下第三人加入债务的（如有），加入债务的第三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合约权益各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上述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内容如有变动，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APP消息推送、短信或信函告知等。若乙方对本合约变更内容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因履行本合约产生的纠纷，各方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各方一致同意受理案件诉讼的法院将本案与其他同类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并同意进行书面审理。各方知晓并同意合并审理过程中，将案件有关的个人信息提交至法院，并表述在相关法律文书中，各方同意并承诺放弃以合并审理引发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为由提出抗辩。各方承诺对合并审理过程中知晓的其他当事人信息予以保密。

9、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甲方《宁波银行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宁波银行信用卡章程》与本领用合约不一致的,以本领用合约为准。

10、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约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约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时乙方对涉及其义务及对其不利的条款已作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